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鄂武商A 公告编号:2019-011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获授股份第三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12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426,534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1.2258%;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4月 29日。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第八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商集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按照《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212名激励对象所持9,426,534股限制性股份申请解除限售,可解锁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258%。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4年9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六次(临时)董事会和第七届五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2014 年9月23日巨潮网公告(http://www.cninfo.com.cn)),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将完整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申请 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2015年1月19日,公司收到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推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鄂国资分配【2015】7 号),经报请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原则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股权激励(详见2015年1月22日巨潮网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3、2015年2月26日,公司收到通知,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详见2015年2月28日巨潮网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4、2015年4月9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2015 年4月10日巨潮网公告(http://www.cninfo.com.cn)),公司采用定向增发方式向241名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 2,496.20万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8元/股。

5、201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十次董事会和第七届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15年4月29日,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不超过2,496.2万股调整为2,177.7万股,激励对象由241名调整为214名,授予价格由6.8元/股调整为6.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5年4月24日巨潮网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6、2015年5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武汉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授予股份已于2015年5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7、2017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十八次董事会及第七届十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武商集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议案》,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满足第一期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214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锁手续,第一期解锁数量为718.641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1.21%。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湖北大晟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详见2017年4月22日巨潮网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8、2017年5月4日,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 (详见2017年5月3日巨潮网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9、2017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三次(临时)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激励对象殷柏高、张宇燕未解锁的31,9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923元/股,公司总股本由769,384,681股减少至768,992,731股(详见2017年9月29日巨潮网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10、2018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五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武商集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的议案》, 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满足第二期解锁条件, 同意公司为212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期解锁手续, 第二期解锁数量为914.9283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1.19%。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湖北大晟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详见2018年4月28日巨潮网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11、2018年5月15日,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 (详见2018年5月11日巨潮网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12、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九次董事会及第八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武商集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的议案》,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满足第三期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212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期解锁手续,第三期解锁数量为942.6534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258%。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湖北大晟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详见2019年4月20日巨潮网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无差异。

三、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说明

(一)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本计划的有效期为5年,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计算。本计划有效期包括2年锁定期和3年解锁期。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满24个月起为本激励计划的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次解锁:

解锁期	解锁时间	解锁数量占获授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首期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期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锁期	自首期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期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锁期	自首期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期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5年4月29日,截至2019年4月29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锁定期已届满。

(二)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鄂武商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前一个财务年度,公司业绩达到以下条件: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上年保持增长,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有所增长,且两个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50分位值;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90%以上。锁定期及解锁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8)011869号及《关于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指标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8)011021号【详见2018年4月28日巨潮网公告(http://www.cninfo.com.cn)】,(1)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上年增长23.12%;(2)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0.26%, 较上年增长0.05%;(3)2017年度,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上年增长率及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50分位值;(4)2017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为17,349,577,849.14元, 占营业总收入18,122,098,735.91元的95.74%;(5)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分别为799,307,066.06元,778,083,073.42元;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分别为991,634,079.69元,958,845,857.45元,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241,339,841.59元,1,180,568,058.16元;2018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049,946,243.15元,1,093,476,652.11元; 均高于2012、2013、2014年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509,075,555.35元,507,941,403.32元,且均不为负。 公司业绩考核达到解锁条件。
4、个人绩效考评,按照《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	21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到考核要求,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锁定期已届满,公司业绩及其他条件均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解锁条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212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9,426,534股申请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并上市流通,可解锁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2258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具体情况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4月29日;

2、第三个解锁期考核的激励对象人数合计为212名,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426,534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1.2258%。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一期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2016年权益分派后的可解锁限制性股票(股)	第二期已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第三期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1	陈 军	董事长	300,000	99,000	261,300	128,700	132,600
2	李 轩	董事会秘书	300,000	99,000	261,300	128,700	132,600
3	吴海芳	副总经理	300,000	99,000	261,300	128,700	132,600
4	汪 斌	副总经理	300,000	99,000	261,300	128,700	132,600
5	李 东	副总经理	300,000	99,000	261,300	128,700	132,600
6	朱 曦	董事	150,000	49,500	130,650	64,350	66,300
7	熊海云	董事	80,000	26,400	69,680	34,320	35,360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合计205人)			20,047,000	6,615,510	17,068,987	8,407,113	8,661,874
合计共212人			21,777,000	7,186,410	18,575,817	9,149,283	9,426,534

4、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9,897,350	1.29%	-9,149,283	470,816	0.06%
高管锁定股	470,816	0.06%		470,816	0.06%
股权激励限售股	9,426,534	1.23%	-9,426,53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59,095,381	98.71%	9,426,534	768,521,915	99.94%
三、股份总数	768,992,731	100.00%		768,992,731	100.00%

变更前的股份数量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数量为准。

五、相关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人力资源委员会意见

经公司人力资源委员审议,本次可解锁的212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锁期绩效考核达标,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公司的整体业绩亦符合《激励计划》及《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规定的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事项发表如下意见:本次解锁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公司业绩符合《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解锁条件,本次可解锁的212名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格,同意第三个解锁期全部解锁。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锁安排(包括解锁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自助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解锁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锁期内解锁。

(三)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本次可解锁的212名激励对象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公司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第三期解锁。

(四)律师意见

大晟律师事务所认为:鄂武商激励对象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本次解锁的条件已达成,公司就本次解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可依照《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本次解锁。

六、备查文件

1、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2、武商集团第八届九次董事会决议;

3、武商集团第八届八次监事会决议;

4、董事会人力资源委员会核查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九次董事会及2018年度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湖北大晟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武商集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名单。

特此公告。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9-040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已于 2019年4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号)。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亦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4月24日下午14: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4月23日-2019年4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24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23日15:00 至2019年4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111号公司办公楼11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五)主持人:王冲 副董事长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797,636,4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928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768,942,2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240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28,694,2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882%。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160,157,6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422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31,463,4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734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28,694,2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882%。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审议了以下提案:

(一)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9年4月3日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7,436,4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9%;

反对195,4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5%;

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9,957,6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51%;

反对195,4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20%;

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9年4月3日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7,436,4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9%;

反对195,4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5%;

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9,957,6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51%;

反对195,4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20%;

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9年4月3日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7,436,4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9%;

反对195,4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5%;

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9,957,6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51%;

反对195,4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20%;

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四)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9年4月3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7,436,4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9%;

反对195,4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5%;

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9,957,6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51%;

反对195,4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20%;

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五)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9年4月3日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7,436,4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9%;

反对195,4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5%;

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9,957,6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51%;

反对195,4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20%;

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六)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财务预算方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9年4月3日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7,436,4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9%;

反对195,4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5%;

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9,957,6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51%;

反对195,4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20%;

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七)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杨先明先生、尹晓冰先生、和国忠先生、陈所坤先生已对本次利润分配出具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9年4月3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7,428,5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9%;

反对195,4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5%;

弃权1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9,949,7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02%;

反对195,4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20%;

弃权1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8%。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八)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杨先明先生、尹晓冰先生、和国忠先生、陈所坤先生已对本次续聘事务所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9年4月3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7,436,4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9%;

反对195,4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5%;

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9,957,6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51%;

反对195,4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20%;

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九)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9年4月3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6,587,5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85%;

反对1,044,3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09%;

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9,108,7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451%;

反对1,044,3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521%;

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十)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19年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杨先明先生、尹晓冰先生、和国忠先生、陈所坤先生已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9年4月3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开展2019年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7,436,4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9%;

反对195,4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5%;

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9,957,6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51%;

反对195,4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20%;

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十一)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吴国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见刊登于2019年4月3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7,436,4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9%;

反对195,4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5%;

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9,957,6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51%;

反对195,4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20%;

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十二)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高行芳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见刊登于2019年4月3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7,436,4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9%;

反对195,4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5%;

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9,957,6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51%;

反对195,4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20%;

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云、李长皓。

(三)结论性意见:根据以上事实及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1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16)。经事后审查发现,上述文件存在差错,现将上述公告更正如下:

更正前: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更正后: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附:《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特此公告。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

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经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4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公司将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4月26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4月25日至2019年4月2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25日15:00至2019年4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4月22日。于2018年4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浙江省温岭市泽国镇泽国大道888号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即可生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9年4月23日(星期二)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

2、 登记地点: 浙江省温岭市泽国镇泽国大道888号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317523。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登记时间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 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岭市泽国镇泽国大道888号

3、会议联系电话:0576-86402693

4、会议联系传真:0576-86428985

5、联系人:伍海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25,投票简称:跃岭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